

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

(C-05-Ver1-2021)

版本更新说明

2024年7月11日

一、说明

本文件记录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》“C-05-Ver1-2021”版本的更新内容。

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：招标应用文本修改、投标应用文本修改、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、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修改。

二、应用文本更新内容

(一)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

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

六、评标

6.1 评标委员会

6.1.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。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。

6.1.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提出回避：

- (1) 参加评标活动前-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，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，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、监事，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- (2)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；
- (3)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- (4)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；
- (5)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；
- (6)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；
- (7)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、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；
- (8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 第三章 评标办法

附录 5- 商务标详细评审（综合评估法）

商务标计算信用得分： 商务标得分=报价得分+信用得分

报价得分计算方法：---

信用得分满分为 5 分，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：

信用得分=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×5%。（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=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）信用分分值为 **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** 当日分值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

商务标不计算信用得分：

报价得分计算方法：---

（二）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

1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

财务情况	<p>根据申请人财务情况确认。</p> <p>（按企业<u>近三年财报平均值</u>确定，联合体投标的，财务情况按牵头单位情况进行打分）</p>	<p>企业净利润：</p> <p>≥0 得 4 分</p> <p><0 得 2 分</p> <hr/> <p>流动比率：</p> <p>流动比率≥200%，得 3 分</p> <p>100%≤流动比率<200%，得 2 分</p> <p>流动比率<100%，得 1 分</p> <p>其他：-----</p> <p>（不得考虑企业规模、注册资金、市场占有率、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规模），分值下限 1 分，上限 3 分</p>	4-10	第六章 近三年 财务报表
------	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	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，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。 本项得分不累计，按就高原则计取。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%，本项得 4 分。	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%，得 12 分	4-20	第四章-申请人基本情况
		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%，得 10 分		
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%，得 8 分				
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%，得 6 分				
	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，且规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%。	每完成一项得 2 分，最多得 8 分		
申请人获得的奖项	申请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 5（设置区间：5-10）年获得过奖项。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，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。	基础分 4 分，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奖项加 3 分，本项最高得 10 分。	4-10	第五章-近三年信誉情况
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	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。 本项得分不累计，按就高原则计取。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%，本项得 5 分。	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%，得 10 分	5-15	第四章-申请人基本情况
		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%，得 9 分		
		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%，得 8 分		
		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%，		
备注：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：联合体单位投标的，对联合体成员根据评审要素分别打分，按照联合体分工权重加权计算联合体总得分。			合计： 36/100	